



采购包 1 :

合同编号 : (2025) 002 号

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北路东段

积水易涝点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采购人) : 西安市临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供应商) : 西安市临潼区骊山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合同协议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临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安市临潼区骊山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北路东段积水易涝点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

三、工程内容：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北路东段积水易涝点改造项目

四、承包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第二条 施工依据

一、施工合同；

二、成交通知书；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四、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工程量清单；

六、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七、施工图纸

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竣工日期：2026年2月22日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 1、在施工中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
- 2、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 3、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 4、因不可抗力的因素。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大写）贰佰玖拾陆万叁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2,963,000.00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竣工结算及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剩余 3%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3、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除本工程设计之外的变更签证，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因工程设计发生变化需要变更工程价款按以下条款执行：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乙方或甲方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第五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项目拟派赵立锋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636705820，身份证号：610123197207190557。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工程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二、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三、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10% 的劳务费。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13636705857；乙方保修联系人：王向军。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未能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因此

发生的实际损失；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与机械设备调迁、材料与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因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的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总价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 则

1、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北路东段积水易涝点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ZCBN-临潼区-2025-0036、XHLJZC-XA2025-144)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公章):



地 址:临潼区人民南路 4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29-83826565

传 真: 029-83812851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710600

时 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供应商(公章):



地 址:临潼区人民北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29-83810173

传 真: 029-83820704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临潼支行

账 号: 281011580000004461

邮政编码: 710600

时 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